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擬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引致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1. 添加「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限售」、「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股東」及「交易日」之釋義，並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更新有關主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須於特定時間可供公眾股東查閱之條文；
3.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5. 加入因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額外詳情；
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上取得同意下，可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 規定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會議之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有關舉行有關會議之權力；
8.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
9. 規定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10.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11. 規定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12.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3.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之儲備資本化至根據股東已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之繳足股份；
14.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罷免該核數師；
15. 更新有關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其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根據該條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委任；
16.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
17.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以根據或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措辭。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全部詳情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之通函。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